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方案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6日,27日为各区（县）招生办数据整理、解决遗留问题时间。

二、报名条件

（一）本市户籍考生

1.凡应届初中毕业生，属本市常住户籍者（以下简称“户籍生”），均可报名。

2.往届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也可报名。

（二）非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凡具备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我市初中毕业的往届毕业生和初中同等学力者均可报名。**

1.考生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我市居住满3年，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2.考生父母至少有一方工作场所必须在汕头市；

3.考生父母至少一方按照国家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4.随迁子女具备我市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

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随迁子女（下称“第一类考生”），可享受我市户籍考生考试和录取同等待遇；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者（下称“第二类考生”），可参加我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但不得享受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生”录取资格（志愿填报办法另行通知）。

（三）政策性照顾对象

在本市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照顾享受与就读学校所在区（县）户籍生同等报考录取资格（下称“照顾生”）。

1.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残疾军人的子女；

2.驻汕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3.在本市工作一年以上的环卫工人和殡葬工人的子女；

4.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考生；

5.经市人社局确认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

6.已在本市申请入户但还在办理过程的考生；

7.港澳台学生；

8.华侨学生

（四）下列考生不得报名

1.七年级、八年级的在校生；

2.高中在校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三、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考生报名数据的准确性，要求考生使用本人身份证进行派号报名。

（一）本市户籍考生

1.在户籍所在区（县）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生，在就读学校报名；往届生原则上到原毕业学校报名，若因特殊情况，也可在户籍所在区（县）招生办指定报名点报名，此类考生报名资格由各报名点负责审核。

2.在非户籍所在区（县）就读的考生可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并在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升学，志愿按该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考生也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回户籍区（县）升学。选择回户籍区（县）升学的考生，须办理借考手续，填写《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借考申请表》（下称《借考申请表》，见附件1），志愿按户籍区（县）考生同等条件填报，此类考生报名资格由各报名点负责审核。

3.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申请回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由户籍所在区（县）招生办指定报名点报名，此类考生的报考资格由区（县）招生办负责审核。

（二）随迁子女

1.随迁子女可由其父母向考生所在毕业学校提出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学业考试的报名申请，填写《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随迁子女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上交区（县）招生办备案，一份由学校存档。第一类考生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户口簿（如随迁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或户口簿体现不出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出具随迁子女出生证明以及申请人夫妇结婚证）；

（2）申请人居住证；

（3）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4）申请人社保证明或“个人投保历史（加盖社保局公章）”；

（5）由毕业学校出具并加盖区（县）教育股印章的我市3年初中完整学籍证明；

（6）申请人工作证明（个体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2.第一类考生就读学校和申请人居住地不同区（县）的：一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并在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升学，志愿按该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二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回申请人居住区（县）升学。选择回申请人居住区（县）升学的，在报名时必须填写《借考申请表》，志愿按申请人居住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

（三）照顾生

 照顾生（上述政策性照顾8类考生）由家长、监护人或学生本人填写《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照顾生申请表》，详见附件3）一式两份,一份上交区（县）招生办备案，一份由学校存档。申请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第1类照顾生，须提供国家颁发的烈士证书或部队政治机关颁发的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因公致残证明书；

第2类照顾生，须由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受委托人向所在部队提出书面申请，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后将名单交汕头市警备区复核，由汕头市警备区将名单送汕头市教育局。

第3类照顾生，须提供区（县）级环卫部门出具从事环卫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从事殡葬工作一年以上证明；

第4类照顾生，须提供父母双方户口簿、父母结婚证、考生出生证；

第5类照顾生，须提供市人社局颁发的有效证件；

第6类照顾生，须提供：①中心城区凭市公安局户政部门或派出所办证回执；②其他区（县）凭区公安局户政部门或派出所办证回执）。迁移证明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并于2024年2月28日前提供本市户口簿。

第7类照顾生，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456号)精神,对港澳台居民子女在我市读完义务教育阶段并申请在我市升学的初中毕业生，须向学校提供由公安机关制作、发放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台学生就读学校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居住地不同区（县）的：一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并在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升学，志愿按该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二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回居住区（县）升学。选择回申请人居住区（县）升学的，在报名时必须填写《借考申请表》，志愿按申请人居住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

第8类照顾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省教育厅关于华侨学生在我省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办〔2022〕3号文）规定，须提供：①市侨务局出具的《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华侨学生身份确认表》；②市级公证机构出具的其监护人承担华侨学生在我市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证。监护人的选择，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的顺序确定；③华侨学生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和与户籍所在地一致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须提供当地住房城乡城建部门备案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房屋租赁合同；④华侨学生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

华侨学生就读学校和监护人居住地不同区（县）的：一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并在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升学，志愿按该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二是可选择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回监护人居住区（县）升学。选择回申请人居住区（县）升学的，在报名时必须填写《借考申请表》，志愿按申请人居住区（县）户籍生同等条件填报。

（四）工作职责及审核要求

各区（县）招生办、各报名点要认真做好各类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验核考生本人身份证，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报名，已报名的取消报名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各学校均设报名点，负责本校应往届毕业生的报名工作，负责验核在本报名点报名考生的户籍，审核确认考生的报名资格及其报考范围，提供并指导考生如实填写《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预报名表》（以下简称《预报名表》（见附件4）。

2.各报名点应在规定时间内用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考生个人信息，并为考生摄像，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供考生和考生家长校对及签名确认。

3.各报名点要加强对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2024年学业考试考生的资格审查，负责验核户口簿和居住证、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原件，收取户口簿和居住证、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验核人在户口簿和居住证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及社保、学籍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考生的报名资格及其报考范围，报所属区（县）招生办审核、备案。

4.各报名点负责本报名点照顾生资格的初审工作，同时将相关考生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验核人在户口簿和居住证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按报名号顺序整理并造表（见附件5），报所属区（县）招生办审核、备案。

5.各报名点要负责验核本报名点借考考生户口簿原件，收取户口簿复印件，验核人在户口簿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再按报名号从小到大顺序分别整理造册（见附件6），报所属区（县）招生办审核。

6.各区（县）招生办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本市户籍（含随迁子女第一类考生） “借考”考生、“照顾生”和随迁子女一类考生名册（见附件7）分别按考生号顺序整理后上报市招生办备案。

（五）其他信息录入要求

1.各报名点应指定专人将考生初中三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是否跨区借考”等考生资料在报名系统中录入,并在报名系统上确认考生生物、地理等级成绩。

2.考生个人综合素质评定等级（评定等级呈现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以及综合素质分数等信息，由市教育局统一录入后由区（县）组织校对。

四、报名流程

（一）各区（县）招生办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本区（县）有关学校（含属地的非区属学校、非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通过汕头市中招管理系统（网址：http://zkgl.stedu.net/stzk）扫描考生本人身份证，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并确认报名资格。

（二）中招管理系统将自动批量为各报名点生成报名号，报名号由十四位数组成，第一、二位为年度代码“24”，第三、四位为地市代码“05”，第五、六位为区（县）代码（金平区11、龙湖区07、濠江区12、澄海区15、潮阳区13、潮南区14、南澳县23），第七至十位为报名点识别码，第十一至十四位为考生流水号。

考生在报名过程中，身份证一经扫描录入系统，系统将自动派发一个报名号与考生，并自动导入个人身份信息，具体报名流程如下：



（三）我市户籍在外市就读初中回户籍所在区(县)报名参加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统一用区(县)招生办账号为考生报名或由区(县)指定报名点报名。

五、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的申报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要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考生可以申请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佩戴助听器、使用光学放大镜、使用大字号试卷、延长考试时间等合理便利。办理流程如下：

1.考生申请。残疾人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二代残疾人证，填写《残疾考生报考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表》（下简称《申请表》，见附8），无残疾人证考生不能申请合理便利。视力残疾、肢体残疾到影响书写等需要申请延长考试时间的考生，应在申请表中说明考生视力或肢体残疾的具体情况，肢体残疾是否影响书写，需附医院诊断报告。

2.学校核实。学校要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对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校长在《申请表》上填写核实意见。

3.区（县）审核评估。区（县）招生办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对考生的残疾情况进行审核评估。

4.市审定。市招生办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和区（县）招生办审核评估意见进行审定。

各初中学校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本校《申请表》按考生号顺序整理后送区（县）招生办，区（县）招生办审核评估后汇总本区《申请表》并填写《残疾考生参加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见附9）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市招生办。

附件：1.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借考申请表

2.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随迁子女申请表

3.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申请表

4.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预报名表

5.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名册表

6.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本市跨区借考名册表

7.汕头市2024年随迁子女（第一类考生）名单汇总表

8.残疾考生报考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

合理便利表

9.残疾考生参加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考试申请

合理便利汇总表

10.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1：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借考申请表(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报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监护人签名 |  |
| 借考原因 |  |
| 学 校意 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借考区（县） 招生办意 见 |  区（县）招生办（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户籍生（含随迁子女一类考生、港澳台、华侨学生）在非户籍所在区（县）就读的，

 一经办理“借考”手续，其志愿将按其户籍所在区（县）考生同等条件填报。

2.“户籍所在地”一栏，随迁子女填写申请人所居住区（县）；港澳台考生填写

 居住证地址；华侨学生填写监护人居住区（县）。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借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报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监护人签名 |  |
| 借考原因 |  |
| 学 校意 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借考区（县） 招生办意 见 |  区（县）招生办（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户籍生(含随迁子女一类考生、港澳台、华侨学生）在非户籍所在区（县）就读的，

 一经办理“借考”手续，其志愿将按其户籍所在区（县）考生同等条件填报。

 2.“户籍所在地”一栏，随迁子女填写申请人所居住区（县）；港澳台考生填写

 居住证地址；华侨学生填写监护人居住区（县）。

附件2：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随迁子女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与随迁子女关系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区（县） |
| 现居住地 |  |
| 工作单位 |  | 来汕时间 |  年 月 |
|  社保缴交情况 |   | 社保证号 |  |
| 居住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随迁子女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报 名 号 |  |
| 随迁子女简历 |  |
| 申请内容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 校审 核意 见 |  符合第 类考生报名资格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 区 县招 生 办审核意见 |   招办（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申请表(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报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  |
| 申请照顾类型及材料名称 |  |
| 学 校意 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区 县 招生办意 见 |  区（县）招生办（盖章） 年 月 日  |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报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  |
| 申请照顾类型及材料名称 |  |
| 学 校意 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区 县 招生办意 见 |  区（县）招生办（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预报名表

区（县）： 报名点： 毕业学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籍 号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考生类别 |  | 籍 贯 |  | 民族 |  | 政治面目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特长 |  | 担任职务 |  |
| 户籍所在 |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派出所 居委 | 户籍类型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体育考试选考项目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本人简历（含学历和经历）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
| 起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务 | 关系 | 姓名 | 政治面目 | 现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情况 |  | 处罚情况 |  |

注：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XX，如2023-09。

附件5：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照顾生名册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号 | 姓名 | 照顾入区 县 |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残疾军人子女 | 驻汕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 本市环卫工人、殡葬工人子女 | 父母一方拥有本市常住户籍 | 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 户籍在迁入过程中 | 港澳台学生 | 华侨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考生照顾类型，在相应位置打“√”；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区（县）存档，一份由区（县）招生办于3月20日前按考生号顺序整理后上报市招生办备案。

附件6:

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本市跨区借考名册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号 | 姓名 | 性别 | 户口所在地 | 学校意见 | 所属区（县）招办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有关中学负责验核本校报名考生的户籍，确认考生报考资格及其报考范围，对本市户籍在非户籍所在区（县）就读的考生，按报名号顺序整理，分别造册，上报主管区（县）招生办批准；

 2、属第一类随迁子女者或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请在备注栏用“\*”表示；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区（县）存档，一份由区（县）招生办于3月20日前按考生号顺序整理后上报市招生办备案。

附件7

汕头市2024年随迁子女（第一类考生）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号 | 姓名 | 性别 | 毕业学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区（县）存档，一份由区（县）招生办于3月20日前按考生号顺序整理后上报

市招生办备案。

附件8

残疾考生报考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考生号** | **残疾类型** | **残疾级别** |
|  |  |  |  |
|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
|  |  |
| **申请的****合理便利** | 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共 项。1. □ 使用大字号试卷 2.□ 携带电子助视器□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3.□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4.□ 使用轮椅 □ 携带助行器 □ 携带特殊桌椅5.□ 延长考试时间 6.□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其他具体说明：申请人/监护人签字：日期： |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
| **区（县）****招生办****意见** | 审核人签字：（盖章）： |

备注：1.属于肢体残疾的，应说明肢体残疾的具体情况。

附件9

残疾考生参加汕头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区（县）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级：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残疾证号 | 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录入信息** | **完成时间** | **录入上报单位** | **审核单位** |
| 1 | 初中九年级学业考试报名（录入考生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是否跨区借考，确认考生生地成绩） | 2023年12月20日至26日 | 报名点 |  |
| 2 | 数据整理、解决遗留问题 | 2023年12月27日 |  |  |
| 3 | **初中九年级学业考试补报名** | **2024年****2月27日** | **报名点** |  |
| 4 | 登录中招管理系统录入政策性照顾对象、随迁子女一类考生、本市跨区借考考生，并将考生申请照顾有关材料上报区（县）招生办（政策性照顾迁户过程学业考试生需上交已迁入本市户口簿） | 2024年2月28日前 | 报名点 |  |
| 5 | 体育免考与择考考生信息的录入与审核 | 2024年3月5日前 | 报名点 | 区（县）招生办 |
| 6 | 中招管理服务系统审核政策性照顾对象、随迁子女一类考生、本市跨区借考考生资料 | 2024年3月5日至10日 |  | 区（县）招生办 |
| ７ | **八年级、九年级学业考试再次补报名** | **2024年****4月6日** | **报名点** |  |